

連江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連企法字第 1050031578A 號
令訂定發布名稱及全文 10 條，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

第一條 本規程依家庭教育法第七條第三項及連江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
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連江縣家庭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置主任一人，由連江縣政
府教育處處長兼任，承縣長之命，綜理本中心業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
員工。

第三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各項家庭教育推廣活動。
- 二、家庭教育研究發展事項。
- 三、縣民之家庭教育諮詢及輔導事項。
- 四、志願工作人員人力資源之開發、培訓、考核等事項
- 五、其他有關家庭教育推展事項。

第四條 本中心置組員。

第五條 本中心為協助家庭教育之推展，得徵訓志願工作人員，分別協助
辦理諮詢輔導及活動推廣等相關事項。

前項志願工作人員由本中心依志願服務法施與相關訓練課程，並經實習期滿考核通過後發給聘書。其特殊訓練課程由本中心定之。

第六條 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，由連江縣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中心置會計員，由連江縣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，依法掌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九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本中心擬訂，報請連江縣政府核定。

第十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，由連江縣政府以命令定之。

連江縣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		(一)	由連江縣政府教育處處長兼任
組員	委任 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會計員			(一)	
合		計	一 (三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